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 有關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之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Artic Blue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向法院提交對本公司進行清盤之該呈請、本公司與Artic Blue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訂立之清償契據及經修訂及重列之清償契據以及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授出撤回所述之該呈請之命令。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申請認可令之必要性

經取得及考慮法律顧問及百慕達律師之法律意見後，董事會達成意見，結論為一旦所述之該呈請獲撤回，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二年公司法第166條均不再適用，因此毋須認可令認可於提交所述之該呈請（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其撤回（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期間進行之任何股份轉讓及財產處置（包括按清償契據及／或經修訂及重列之清償契據所規定者支付清償金額），故不再需要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及／或百慕達一九八二年公司法第166條項下之認可令，原因為概無由法院提出之清盤令正在進行訴訟。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美蓉女士、井泉瑛孜女士、錢偉強先生、王榮騫先生、胡超先生及林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志傑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

本公告乃按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刊登。